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安监发〔2016〕64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 安全应急“十三五”发展纲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远、中海、中外运长航、招商局、中交建设集团,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驻部监察局:

《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十三五”发展纲要》经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十三五”发展纲要

为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工作科学、可持续发展,满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适应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实现“平安交通”总目标,制定本纲要(本纲要适用于公路、水路系统,铁路、民航、邮政系统可结合各自安全监管职责和安全生产的实际,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或纲要)。

一、现状与形势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是我国安全生产的重要领域,是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前提。“十二五”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综合能力得到提升,但也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和短板。

(一)发展基础。

1. 法规和预案建设力度加大,但法规和预案体系依然不健全。“十二五”期间,制定修订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规,法规和预案体系逐步完善,但城市客运等专业领域法规制度依然不健全,应急预案覆盖不全、操作性不强。

2. 体制机制逐步明晰优化,但责任落实依然不到位。基本建成了部省市县四级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管理体制,跨部门间及行业内部初步建立了工作协调与信息共享机制,但中央和地方、政府职能部门之间以及系统内部的安全管理责任界限仍不清晰,责任

落实不到位,特别是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

3. 安全应急队伍建设步入正轨,但基层队伍建设依然滞后。行业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不断强化,从业人员素质逐步提高,路网管理、公路应急抢险保通、航道应急保通、航标维护以及水上人命专业救助队伍进一步强化,但基层安全监督管理队伍总体薄弱,其中危险品方面的专业监管能力尤其薄弱,数量和能力不满足要求。

4. 科技支撑作用不断加强,但装备老化且监管智能化水平不高。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专业化系统在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重点车船监督管理等方面得到推广应用,船舶标准化持续推进,但大量运输工具和装备安全性能不高,危险品运输车船安全隐忧多,安全监督管理基础数据信息不足,智慧化分析决策系统缺乏,实时有效的监测监控能力不强。

5. 基础设施安保建设全面实施,但农村公路改造任务依然艰巨。“十二五”期间,全国共改造危桥 1.68 万座、整治安全隐患路段 31 万公里、改造灾害易发路段 2.6 万公里,渡口改造、渡改桥加快推进,但农村公路建设标准较低,行车安全条件依然较差,全国农村公路隧道、危桥、隐患路段、灾害易发路段、农村渡口的改造任务艰巨。

6. 应急装备设施建设成效显著,但部分领域应急保障设施依然欠缺。水上安全通信系统实现近岸海域和长江干线水域连续覆

盖,大型监管救助打捞装备建设成果丰硕,启动了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与救援中心建设,但公路应急保障设施仍不能满足要求,部分水域水上溢油应急能力不足,内河主要通航水域防危化品污染应急处置能力严重不足。

(二)形势要求。

1.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深入,需要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出行提供支撑保障。交通出行总量迅猛增加,人民群众对安全便捷出行服务的愿望和诉求强烈。要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继续全面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监管和应急保障能力,有效接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需求。

2.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需要创新发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安全与应急工作面临更加系统化、专业化和复杂化的局面,传统管理思维和手段需要深入改革与加快创新。要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明确管理责任边界,健全完善相关管理法制体制机制,更加注重发挥社会监督和社会治理作用,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发展需要。

3.全面依法治国逐步推进,需要健全法治管理体系。交通运输部门作为行业安全监管的主管部门,并负有组织行业应急救援的职责。要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加快完善法规标准和预案体系,依法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措施,全面适应依法治国、依法

行政的根本要求。

4. 国家“三大战略”相继出台,需要交通运输提供可靠的安全服务保障。交通运输行业作为实施国家“三大战略”的“先行官”,对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工作提出了更高需求。要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深化管理改革、加强依法行政、提高管理水平、改善保障基础和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强化落实、加大投入,全面服务“三大战略”实施。

5. “平安交通”建设深入实施,需要全面提高安全应急水平。加快“平安交通”建设是服务民生的最大前提,是实现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的基础条件。要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深化“平安交通”建设,建立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安全生产诚信管理,提升科技兴安能力,全面实现“平安交通”建设的总体目标。

6.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需要积极应对和有效防控。交通运输行业仍处于事故多发易发期,重特大事故和事件时有发生。恐怖主义活动和人为破坏威胁凸显,极端气候、地质灾害频现,交通运输公共安全风险不断加大。要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形势研判,强化监督管理和基础建设,做好预警预防和搜救应急工作。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安全第一,坚持法治思维,坚持红线意识,按照“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以满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求为目标，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实行全面依法行政为准绳，以开展“平安交通”建设为主线，大力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体系建设，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重点治理顽症痼疾，解决瓶颈制约，持续推动交通运输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服务民生。更加注重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重点，通过完善安全与应急体系建设，推动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提高，确保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2. 重点推进，综合治理。更加注重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切实解决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通过运用科学的治理手段，动员并引导社会监督和社会参与，推进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确保重点工作推进更加有效。

3. 履职尽责，补强短板。更加注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以提高安全应急工作执行力为突破口，通过构建完善责任网络，健全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强化设施装备建设，确保工作水平和保障实力同步提升。

4. 转变方式，创新驱动。更加注重管理方式方法创新，以推进信息化防控管理为抓手，通过加强科技攻关，运用大数据、云计算、

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科学决策、预防预控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阶段,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明显控制,事故总量稳中下降,“平安交通”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安全应急责任明晰落实,监督管理能力大幅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发展环境整体优化,保障基础更加坚实,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体系基本建成,全面适应小康社会和交通运输事业发展需求,有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2.具体目标(见专栏1)。

专栏1 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十三五”发展指标		
1	事故指标(2020年)	
	(1)较大以上等级道路运输行车事故死亡人数下降率20%。	约束性
	(2)运输船舶百万吨港口吞吐量水上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率20%。	约束性
	(3)港口营运亿吨吞吐量事故件数、死亡人数下降率5%。	约束性
	(4)工程建设百亿元投资事故件数、死亡人数下降率4%。	约束性

2	安全管理指标(2020 年) (1) 辨识确定的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源管控率 100%。 (2) 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评定率达到 95%。 (3) 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路段处治率达到 100%。 (4) 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车辆入网率、上线率达到 95% 和 90% 以上。 (5) 高速公路重点路段运行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3	应急管理指标(2020 年) (1) 水上搜救成功率年均不低于 96%(全社会)。 (2) 重点海域离岸 100 海里救助飞行器应急到达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 (3) 离岸 50 海里以内海上溢油应急到达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4) 一般灾害情况下,受灾干线公路路段抢通平均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5) 一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造成的航道破坏、堵塞修复抢通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预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三、强化企业主体作用

(一) 落实主体责任。

交通运输企业应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覆盖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责任明晰的安

全生产责任制,细化并落实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每个岗位的责任,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做到日常管理“清单化”“痕迹化”,推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风险管控过程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强化安全生产绩效考核,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到2020年,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责任明晰并有效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效实施。

(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交通运输企业应依法依规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比例,做到专款专用。改善安全生产能力,提高运输工具、装备设施安全和信息化水平,促进现代技术在安全生产各个环节的深度应用。到2020年,交通运输企业整体安全生产条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其中规模以上危险品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达到欧美发达国家水平。

专栏2 强化企业主体作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时限
1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2017
2	有效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每年
3	依法开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每年
4	提高中小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	每年
5	改善危险品运输工具和设备设施安全技术性能。	每年
6	强化运输和生产作业过程的远程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危险货物港站建设现场生产作业视频监控监管信息系统。	2019

四、深化管理工作改革

(一)明确管理责任。

依法明确交通运输部门与地方政府其他相关部门、交通运输行业各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与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规范,建立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和督察清单,通过安全工作述职、目标考核、问责追责等,强化落实一岗双责。组织实施危险物品港口储存、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认证,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事故责任追究。到 2020 年,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明晰,履职工作规范严谨。

(二)完善管理机制。

积极探索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下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新模式,强化过程管理,加大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准入门槛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推进动态监督管理,研究建立安全生产倒逼机制和优胜劣汰机制,对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依法强制退出;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依法坚决取缔。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市场主导与政府有效监管相结合的安全生产优胜劣汰机制。

(三)优化协调机制。

根据行业和专业领域的安全应急工作特点,健全优化与安全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依法开展联合检查和打非

治违联合执法；加强信息共享，推进建立部门间违法违规信息抄告机制，重点建立与公安等部门道路运输违章信息以及剧毒易燃易爆物品道路运输线路信息抄告、与安全监管等部门危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抄告。完善行业内部各部门间的协调机制，加强相关安全监管信息共享，提高监督检查效能。到 2020 年，与公安实现道路事故信息全面共享，与安全监管、公安实现危险品生产、存储、运输全过程以及企业安全诚信信息共享。

（四）推进社会治理。

充分发挥工会、社团、职工、公众、媒体等监督作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制度，规范举报受理、核实、处置等程序，公开并畅通社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切实保护举报单位或个人权益；加强与媒体合作，设立曝光台，及时曝光非法违法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单位、社会影响恶劣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件等；畅通安全生产重要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发布极端气象、重大事故等影响群众出行安全的信息。到 2020 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要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非法违法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公开曝光。

专栏 3 深化管理工作改革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时限
1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规范以及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和督察清单。	2017
2	开展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述职。	2016
3	提高道路水路客运和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2017

4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强制退出机制。	2017
5	建立部门间信息抄告和共享制度,实现行业内非法违法信息共享。	2018
6	长江干线危险品船舶运输动态信息港航、海事间共享。	2017
7	设立曝光台并及时曝光非法违规行为。	2017

五、加快法治建设

(一)推进重点法规制度建设。

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行业实际,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法规立改废工作,突出重点领域加快制定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加快应急搜救领域相关法规制定,进一步规范开展人命搜救行动。到 2020 年,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法规体系基本完善。

(二)完善标准规范。

制定有关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重点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运输工具和装备设施、生产作业、养护方面的安全操作与管理并持续完善标准规范。到 2020 年,安全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安全生产和管理行为有配套的规范。

(三)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完善应急预案顶层框架,不断完善道路、水路交通应急预案框架体系,推动《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出台。明确各类、各级预案的编制要求和职责范围,进一步建立上下配套的应急预案体系,推动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与部级预案相配套的

操作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加强应急预案的审查和报备,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到2020年,应急预案全面覆盖各领域,并依据应急预案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四)依法加强监督检查。

建立并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加强综合统筹,规范检查事项及内容,强化基层日常监督检查,健全完善“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督管理,开展安全生产巡视工作。严格执法内容和程序,确定重点监管领域和监管对象,依法依规开展执法行动,联合安全监管、公安等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到2020年,建立规范严格的重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

专栏4 加快法制建设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时限
1	制定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章制度。	2018
2	修订事故统计管理制度。	2016
3	制定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等级划分标准。	2016
4	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每年
5	制定安全生产巡视工作制度。	2016

六、提高管理水平

(一)推进“平安交通”建设考核评价。

全面深入推进“平安交通”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平安交通”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平安公路”“平安车船”“平安港站”“平安

渡口”等建设的考核评价指标。总结“平安交通”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对好的经验做法加以推广,促进“平安交通”建设整体水平提升。到2020年,“平安交通”建设考核评估体系形成,多数省(区、市)“平安交通”建设考核合格。

(二)强化预防预控管理。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理,制定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按照“五到位”的要求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强化对风险源辨识、评估和管控的指导,加强风险源动态全过程控制;建立专家“体检”式检查评估机制,对重大风险源实施报备,并纳入当地人民政府和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管平台,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到2020年,建立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

(三)加强诚信管理。

积极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现与交通运输信用体系相对接,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及时记录企业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建立交通运输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告企业信用信息。到2020年,诚信体系建成并实现与相关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信用信息的互通与共享,达到失信惩戒,刚性约束,促进企业自律。

(四)完善应急管理。

开展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预案制定与实施、应急物资储备、应

急装备和队伍建设、预警预防、应急处置等情况的自查自纠、后评估和监督检查,依法开展重大风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备案,保障应急经费,研究推进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建设,加强应急演练演练和信息报送,完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应急设施设备、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装备的配备标准,推动应急设施设备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推动《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出台与实施。建立与公安消防、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预警、应急信息沟通机制。到2020年,交通运输应急管理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专栏5 提高管理水平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时限
1	组织开展“平安交通”考核评价。	2017—2020
2	实施“平安公路”“平安车”“平安船”“平安站”“平安港”“平安渡口”“平安工地”建设情况专项考核评价。	2017—2020
3	落实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源报备制度。	2016
4	规模以上客运和危险品运输企业以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在役国省干线公路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全面实施风险管理。	2017
5	开展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评价。	2017
6	实现与相关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共享。	2017

七、优化发展环境

(一)加强文化建设。

推进交通运输安全文化体系建设,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动员社会和企业共同参与,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发展方针转化为社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行为习惯。通过多种形式传播安全价值观和理念,营造“我要安全”的社会氛围;鼓励应用在线教育等多种形式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典型事故警示教育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到2020年,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业企业、主要生产施工作业现场、客运站场(码头)都设有安全文化展示窗口。

(二)强化宣传引导。

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公益宣传和教育引导,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采取报刊、广播、电视、展板等形式,推动安全生产宣传工作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将安全生产法规知识变成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权威、口径一致。到2020年,从业人员具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加强安全应急国际合作。

加强国际交通运输安全发展趋势研究,积极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跟欧美发达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间的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先进安全发展理念和管理方法,搜集、梳理交通运输安全国际规

则和标准,并进行对比研究;深化与相关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在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领域的交流合作,提升深海远海搜救、陆路边境应急的合作联动能力,重点加强与东盟国家等周边国家以及“一路一带”沿线国家的交通运输应急合作。到2020年,与欧美有关发达国家、有关国际组织的安全与应急信息定期交流机制以及与周边国家、地区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基本建立。

专栏6 优化发展环境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时限
1	面向行业生产经营场地、单位,普及安全生产理念和知识。	每年
2	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开展公益宣传、咨询活动。	每年
3	开展典型事故警示教育。	每年
4	开展重点领域国际规则标准的对比研究。	2017
5	分析发达国家危险品监管模式,提出可供借鉴的建议。	2017

八、夯实保障基础

(一)加强安全监管和应急队伍建设。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建设,重点推进基层监督管理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机构、加强力量配备,有通航水域或农村公路通营运车辆的乡镇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完善落实基层监督管理队伍的培训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应急专业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构建以专业队伍为骨干、其他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

同参与的体系。完善安全与应急领域专家队伍建设,优化安全与应急领域专家组成与专业结构,以优化专家库为抓手推动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到 2020 年,基层安全监督管理执法队伍、应急专业和志愿者队伍以及行业专家队伍建设满足要求。

(二)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推进安全与应急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不断完善安全设施;持续开展农村公路隐患治理,加强农村公路隧道隐患整治,持续开展危桥改造和渡口改造、渡改桥工程。提升水路基础设施安全水平,完善水运、涉水工程安全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各地将渡口渡船纳入公共交通服务领域,加强安全设施和装备建设。到 2020 年,相关专项规划建设任务全面落实。

(三)完善装备设施建设。

全面提升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包括完善近岸通信监控系统布局,加强深远海通信监控能力,建设集约化、智能化的综合监控、应急指挥系统;加快救助飞机、飞行基地建设,推进中远程无人飞机应用进程;加强大中型监管、救助船舶建设,提升船舶性能,完善大中型船舶基地布局;优化溢油应急设备库布局 and 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大吨位抢险打捞、深海远海搜寻救助和打捞装备建设,加强长江干线监管救助和抢险打捞能力建设。鼓励支持危险货物港站安装大型车辆安检设备。加快建设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与救援中心,提升应急抢险能力。统筹公路水路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布局和建设,研究推进危化品应急

处置能力建设。到 2020 年,相关专项规划建设任务全面落实。

(四)深化科技与信息化建设。

加强安全应急关键技术研发和装备研发,推广应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和智能感知等技术,建立集监测、预警和控制于一体的网络智能安全监管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注重数据融合和互联共享,逐步实现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监测监控、远程指挥以及安全生产基础数据采集分析、趋势研判、监督检查、教育培训等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积极推动卫星导航、地理信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在防灾预警、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应用,增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重点推进安全生产监督监察、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基础信息、安全执法、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培训教育等工作信息化建设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到 2020 年,科技与信息化支撑能力更加突出,安全与应急管理效率明显提高。

专栏 7 夯实保障基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时限
1	制定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7
2	建立安全与应急专家队伍。	2016
3	建设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信息系统。	2016
4	推进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化。	2017
5	推进重点营运车辆全国联网联控系统深度应用。	2018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纲要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和保障主体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实施计划,确保纲要各项目标和任务的顺利完成。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切实编制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发展纲要或发展规划,做好与本纲要的衔接。

(二)完善配套政策。

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纲要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促进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强化纲要涉及的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与公路水路交通其他专项规划、纲要或指导意见之间的衔接,保证本纲要的有效实施。

(三)强化监督落实。

各部门、各单位要把纲要实施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加大过程监督力度,加强纲要实施的跟踪,并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及时把握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调整方案和相关政策,进一步增强纲要的指导性。对于任务不落实或不达要求的,要追责问责。

抄送: 国务院应急办,国务院安委办。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年4月8日印发

